

# 台中惠來文化遺址與台中城市記憶

劉曜華

2006.9.15

地方會議後心得

## 前言

目前我們大約知道，惠來文化遺址大約 15 公頃範圍區內，已經發現牛罵頭文化層、番仔園文化層及營埔文化層等新石器時代及鐵器時代文化遺物，只可惜在有限開挖及有限人力投入困境下，我們知道的其實還很有限。但是我們似乎可以肯定的說，這些文化層文物的出土已經讓台中人找到幾百年前、甚至千年前在此生活定居的祖先文化，未來的重點應該是當代的我們如何鏈結這些遙遠的生活文化，甚至如何從中找到祖先累積的智慧與結晶。

## 階段性論述

惠來遺址的保存與利用應該分階段來看，如果只抱持結果論，可能會陷入另一個十三行困境與迷思，畢竟重大建設與商業價值的論述者總是可以利用法律及產權保障的條文，找到儘速開發的藉口，如此一來，希望保存反而導致破壞遺址的開始。

分成那些階段呢？基本上可以分成存在期，發現期，研究期，決策期與經營管理期。每個階段的思維與參與者應該各有不同，如果讓這些階段累積的智慧與挫折能夠接軌，可能是影響惠來成敗的關鍵。這其中最重要的關鍵問題是每個階段的時間表及投入資源之計算。更重要的是，這些階段不全然是互相獨立或者依序漸進，有可能是相互支援、同時並進的。

就現階段發展分析，惠來遺址的發現是台中人的歷史大事，只可惜惠來遺址現場的後續處理方式，已經使得台中人喪失建構優質城市記憶的機會，今天我們要思考與努力的是，未來怎麼做可以拉近惠來遺址成為台中人城市記憶與城市驕傲。

城市記憶泛指居住當地人民的集體記憶之所在，例如說，台中火車站應該就是台中人的城市記憶標竿，也是多數台中人的集體記憶場所與相對座標，他的存在讓台中人與台中土地的關係得以緊密結合。惠來已經存在台中地區幾百年，他的存在長期以來不在我們的認知體系出現過，也因此他的存在與台中人的生活並沒有太多的關連性。

惠來遺址的發現與認識始於偶然，4 年來的挖掘及搶救行動幾乎是在互相拉扯的

框架下，緩步進行之。對多數台中人而言，發現這個可能是一千多年前祖先生活與奮鬥的遺址，尚沒有出現太多的漣漪。目前這塊 0.9 公頃的土地被專業者認定可能是遺物集中的地區（預估價值超過 15 億元），具有高度的文化價值，如果可以就地保存並且發展為博物館特區，不但可以開啓台中人新的認同標的，也可以培養台中人新的城市記憶。

但是什麼時候應該出現決策呢？誰來決定？相關的資源如何籌措與投入，誰來主導各項專業的進駐？（包括土地利用、考古、歷史、建築、博物館經營、行銷、教育等）多少時間可以換取這些專業與資源的整合是我們現階段必須考量的重點。個人認為目前只專注於挖掘物的考古與保存是過於封閉的作法，我們應該盡快達成現址保存利用，以便充分迎接與準備下個各關鍵的階段。

最後是經營管理，台中市長期以來沒有一個專責的都市歷史文化機構，目前的民政與文化局只能算是行政單位，沒有事業體及業務權責，沒有辦法負責惠來遺址經營管理的業務。建議台中市政府本於建構城市記憶的責任，盡快成立惠來遺址經營管理單位，統籌各項專業及資源爭取的業務，以落實現址活化的任務。

## 具體建議

1. 希望台中市政府及地政局以明確的數據對外說明新市政中心重劃基金的預算容忍度，以便讓外界瞭解台中市政府是否有必要在短期內處理抵費地 144 號的壓力，如果沒有時間的壓力，那也請市政府明確宣示一個認識與研究惠來遺址的年期（5 年或 10 年），並且利用這個時期投入更多的研究資源、管理維護資源及經營管理專責小組，藉以累積惠來文化的社會教育價值、商業轉化價值及市容景觀風貌改造價值。
2. 至於是否由中央政府直接介入遺址價值指定及後續經營管理等議題，目前尚有些許的雜音，個人建議以專八區五點多公頃的街廓界定為惠來文化園區核心範圍，並且在台中歷史博物館及文化產業館的架構下，研擬 144 號抵費地及周邊私有地的整體開發與設計管制機制，否則空有一個 0.9 公頃的遺址區，可能無法彰顯惠來文化園區的長期發展。
3. 專八區原本設定的使用別包括國際旅館及展覽交易設施，該分區也是新市政中心使用強度及價值最高的區段之一，容積率達 600%，如果未來在考古價值認定方面在各界的共識下具有高度文化價值，本專區的既有容積權益可以透過水湳機場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進行必要的高容積移轉，以利爭取專八區成為完整的公共文化園區。